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16〕43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2016年7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应用型专业新生报名注册、省考课程 网上报考和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我省2016年7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新生报名注册、省考课程报考以及考试工作即将开展。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报名报考工作

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网上报名报考工作

将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新生注册，第二阶段省考课程报考。各助学院校须提前做好对考生的宣传指导以及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做好相关人员、设备设施及数据的准备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 新生报名注册在网报系统中进行。可在网报系统中下载注册模块，填报相关信息后按规定格式导入网报系统；也可继续采用在原 MIS 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再将数据导入网报系统。

各助学院校自考办要认真做好新生报名注册基本信息和上传照片的审核确认工作。相关信息及照片核对完毕，必须打印确认单由考生本人核定，无误后签名存查，确保所有新生信息准确、真实。考生照片审核要严格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照片要求》(附件 2)标准执行。对审核中发现的考生照片问题，要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照片处理办法》(附件 3) 处理。

本次应用型专业新生报名注册准考证考次编码为 164。

2. 省考课程报考前，各主考学校自考办需提前通过学校管理端上传允许报考考生名单（也可以直接上传含考生报考课程的基础数据）。报考省考课程的考生只能在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本专业 2016 年 7 月省考课程安排表中选择报考及

缴费，成功缴费后才能确认为报考成功。报名报考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1。学校管理端网址 <http://wbadmin.zk789.cn>，考生网报网址 <http://wb.zk789.cn>。省考课程网报结束后，各主考学校应及时在网报系统中下载各自的报考数据。

网报期间，四川招生考试信息资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网报工作的具体技术支持，值班电话：028-86713053。

准考证的领取时间和方式由各办学院校直接与制证公司（联系电话：028-85454288）沟通确定。网报期间需要补办准考证的考生，由本人直接在网上提出补办申请并支付制证工本费。

二、考试组织管理

1. 从本次考试开始省考试院将对笔试考试进行统一安排。本次（16.4 次）考试各学校必须将所有笔试考试课程统一安排在 6 月 25、26 日和 7 月 2、3 日进行，其中 6 月 25、26 日两天主要用于安排由省考试院统一命题课程的考试，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12。各主考学校应按照考试计划在规定的日期安排相应科目的考试，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前将考点及考试安排按规定格式通过管理端上传省教育考试院，管理端网址 <http://118.122.117.57:82/>。

2. 本次省考课程考试我省将全面推行《英语（一）

(00012)》、《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3706)》、《中国近现代史纲要(03708)》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03709)》、《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2656)》五门课程的计算机考试。各主考学校可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参加机考，考试安排在6月、7月内进行。机考考点需按规定设置并上报，具体要求见附件10、11。不能参加机考的考生可暂时参加6月25-26日由省考试院统一命题的笔试考试。

3. 省考课程考试的笔试试卷仍由主考学校统一印制、装袋、密封并统一下发，卷头和卷袋格式见附件6、7。试卷下发现考点后须入柜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和流转工作，开考前方能启封试卷。《基础会计学(00041)》、《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00051)》、《大学语文(04729)》三门课程以及五门机考课程的笔试考试的试卷清样和答案将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提供，安排有这八门课程笔试考试的主考学校应在规定的时间到省教育考试院领取试卷清样和答案。考试结束后，各主考学校需将当次考试的样卷和评分细则上交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学历教育考试处备案。

4. 各考点学校要严格按照四川省自学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省考课程的考试。考前各主考学校须

制定本次考试的组考方案，并加强对考务人员和监考教师的培训，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按时规范上报相关数据。所有参考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入场并签到（考生照片有误不得参加考试），签到表考后需装订备查（签到表格式见附件 8）。考试期间，主考学校应安排人员对考点进行督考巡视。

三、考生成绩管理

省考课程评卷、登分工作必须由主考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主考学校要严格按照“考务细则”中的评卷要求认真做好省考课的试卷评阅工作，并提前上报评卷实施方案和具体时间。试卷评阅后按照网报系统中成绩登录库的要求录入考生成绩（及格、不及格成绩以及缺考都要录入，缺考为 -1），机（网）考成绩需通过机（网）考系统统一上报。成绩录入后于 2016 年 9 月 19 -23 日在网报系统上传，同时将省考课程合格成绩确认报告（见附件 13）以及合格成绩统计表（通过网报系统打印）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学历教育考试处。考生的答卷应予以保留。省考试院将对相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四、其他事项

省考课程组考经费将按照主考学校提供的银行账户下

拨。如账户有变动，请在考前及时与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财务科联系，电话：028-85176730。

- 附件 :1.四川省 2016 年 7 月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报名注册、省考课程报考及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照片要求
3.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照片处理办法
4.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
5.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汇总表
6.2016 年 7 月省考课程考试试卷卷头格式
7.2016 年 7 月省考课程考试试卷卷袋格式
8.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
9.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
10.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机（网）考点设置要求
11.2016 年 7 月省考课程机（网）考统计表
12.2016 年 7 月省考课程考试笔试考试时间安排
1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合格成绩确认报告



附件 1：

四川省 2016 年 7 月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 报名注册、省考课程报考及考试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承办单位
4 月 18 日 15 : 00	下发本次报名考试计划	省教育考试院
4 月 22 日 17:00 前	转学学生名单上报截止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4 月 25 日 9:00- 5 月 3 日 17:00	zk789 网报管理端开放 , 接收学校注册数据	省招生考试信息咨询公司
5 月 4 日-5 月 5 日 9:00-17:00	报考数据准备 , 上传报考考生名单	各助学院校自考办
5 月 6 日 9:00-5 月 11 日 17:00	省考课程网上报考	各助学院校自考办
5 月 13 日 9:00-5 月 16 日 17:00	下载省考课程报考数据及成绩登录库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6 月 1 日-6 月 6 日	上传考试时间安排 (编场数据)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6 月 6 日 17:00 前	上报机考考点设置情况及安排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6 月 9 日-6 月 10 日	(00012) (00041) 等 8 门课程试卷清样和答案的发放	省教育考试院
6 月 15 日前	受理新注册考生准考证异常照片的有关问题	省教育考试院
6 月 25 日-26 日 7 月 2 日-3 日	组织省考课程笔试考试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6 月-7 月	组织省考课程计算机考试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7 月 4 日前	上报评卷安排和时间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9 月 19 日-23 日	省考课程成绩上报 (同时上交合格成绩确认报告和统计表)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9 月 23 日 17:00	样卷以及标准答案上交截止	各主考学校自考办

附件 2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生报名注册照片要求

- 1.背景要求：背景布选取浅蓝色，要求垂感和吸光好。可以是棉布，毛涤等。
- 2.成像要求：正面免冠彩色头像，衣着正装。成像区上下要求头上部空 1/10，头部占 7/10，肩部占 1/5，左右各空 1/10。采集的图象像素为 480×360（高×宽），图像大小 30KB 以下。
- 3.文件格式要求：要求存储为 JPG 格式。

附件 3：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照片处理办法

一、新报名注册考生照片处理

(一)首次自考报名注册新生需上传本人符合“四川省自学考试新生注册照片要求”的电子照片。

(二)原自考库中已有照片的新报名注册考生必须使用自考库中照片。网上报名注册时由助学院校自考办在审核时直接调取原库中照片完善基本信息。审核中发现原有照片不符合现在照片要求时，应重新上传合格照片（具体操作见网报系统页面提示）。

(三)主考学校自考办报考结束后须上报网报系统中重新上传照片的考生名册（仅含自考库照片不符合要求重新上传照片考生名单，可由系统生成），盖章后书面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其他照片问题处理

(一)2006年前注册，基本信息正确，仅缺照片的老考生在网报时由助学院校自考办完善照片审核和上报。具体工作流程为：注册院校自考办比对考籍库内基本信息；确定考生基本信息中仅缺照片，审核后由管理端上传考生照片；报名报考网站处理添加照片后，考生可进行本次省考课程报考。

(二)新注册考生收到准考证时若发现照片错误，主考学校自考办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更正，省教育考试院更正照片后考生可以参加本次的省考课程的考试。申请此类更正需上交以下材料：1.情况报告，2.《四川省自学考试更换照片汇总表》；3.考生准考证原件，4.正确电子照片，5.《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6.考生信息确认签名复印件。

(三)考生持错误照片的准考证参加考试，且取得合格成绩，原则上不再受理更换照片申请。

附件 4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

市州(高校)名称:

年 月 日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申请原因:

毕业证办理时照片审核不合格的考生:需另外提交《毕业申请未通过通知单》及《学籍表》1份。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粘贴处
电子 照 片 粘贴处	准考证复印件 粘贴处

本人以上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信息,本人愿承担全部后果。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市州(高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一式两份,市州(高校)留存一份,上交省考试院一份。

附件 5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申请更换照片汇总表

市州(高校)名称: _____				合计: _____ 人
准考证号	姓名	原照片	合格照片	申请原因

说明：“原照片”和“合格照片”栏内粘贴电子照片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附件 6 :

考试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个人考试信息真实准确；
在考试中自愿遵守《考生守则》和考场纪律；如有违规行为，将自愿接受自学考试违规处理规定的相关条款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考点

--

考场号

--

密

封

线

四川省 2016 年 7 月 高等 教育 自 学 考 试 XX 课 程 试 卷

(课程代码：)

本试卷共 X 页，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50 分钟。

卷 分		题 号	一	二	三	四
核分人		题 分					
复查人		复 分					

试卷第 X 页 (共 X 页)

附件 7 :

201 年 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政治经济学(财经类)

(00009)

5 份

考试时间： 月 日下午 : :

组考使用说明： 1. 领返卷时，必须认真检查卷袋是否完好和密封，核对是否与当堂考试课程及课码相符。 2. 监考员在开考前当众启封试题（卷）。启封卷袋，用小刀将上端沿边裁，取出试题。 3. 考完后，将装订密封好的答卷册装回原袋，抽出内舌将口端密封贴上密封签。	评卷信息记录：
---	---------

附件8：

四川省 年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

主考学校： 考点名称： 监考员甲签名： 监考员乙签名：
考场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 — : (注：考生缺考请在签到处打X符号)

序号	姓名	考生签 到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课程及课码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 9：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

说明：由各主考学校自考办填写后保存备查。

年 月 日

附件 10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省考课程机（网）考考点设置要求

一、必须是学校审定的签约考点，有固定场地办考

二、考试机硬件要求

- (1) 内存 2G 及以上；
- (2) 系统盘可用空间不小于 1G。

三、考试机系统及软件要求

- (1) 操作系统为：Windows xp 或 Windows 7、Windows 8；
- (2) 考试时需用 administrator 或具有相同权限的账号登陆操作系统；
- (3) 安装 .Net framework 2.0 或以上版本；
- (4) 安装 IE8 或 IE8 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
- (5) 安装常用中文输入法，如搜狗五笔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等；
- (6) 如考试系统进入异常，可尝试关闭杀毒软件，以保证防作弊程序及考试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考试机房网络要求

- (1) 接入主流宽带营运商（电信、联通等）提供的宽带，避免使用教育网；
- (2) 因考试服务器位于电信机房，因此使用电信宽带为最佳方案；
- (3) 机房分配的带宽可参考下表建议：

同时使用网络人数	建议带宽
100 人以下	10M
100-200 人	20M
200 人以上	50M

附件 11：

2016 年 7 月省考课程机（网）考统计表

主考学校：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代 码	机 考 科 数	机 考 考 点 数	考 试 日 期	备 注

2016 年 6 月 6 日 17 : :00 前上报（电子版）

上 报 联 系 人：李东

联 系 QQ： 57492843

附件 12 :

2016 年 7 月省考课程考试笔试考试时间安排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代 码	考 试 日 期
英 语 (一)	00012	2016.6.25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03706	
大 学 语 文	0472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2656	
基 础 会 计 学	00041	2016.6.26
管 理 系 统 中 计 算 机 应 用	00051	
中 国 近 现 代 史 纲 要	03708	
马 克 思 主 义 基 本 原 理 概 论	03709	

注 : 各主考学校须在规定的日期安排以上课程的笔试考试

附件 13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合格成绩 确认报告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学历处：

我校 年 月共计有_____个专业、_____人次、_____科次参加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考试，我校依据省考委公布的考试计划，严格按照国家考试要求，组织课程考试、试卷评阅及成绩录入工作，共取得合格成绩_____科次。现按省考试院要求，将省考课考试合格成绩统计表，上报至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学历处，合格成绩数据通过网报系统上报。我校已确认所报合格成绩数据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